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1)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成立股份獎勵委員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其議決採納計劃。計劃的目的旨在表揚若干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營運及發展，並吸納合適的人員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成立股份獎勵委員會

為確保妥善管理計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議決根據本公司細則成立股份獎勵委員會(「股份獎勵委員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概無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無意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採納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目的與目標

計劃的目的與目標旨在表揚若干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營運及發展，並吸納合適的人員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授權委員會負責管理計劃。董事會對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期限及終止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信託期**」)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於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予獎勵，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除經選定參與者須予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外)將由受託人出售，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導致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為免生疑問，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並非按年設定的上限，而是於整個信託期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的條款，任何失效或被沒收的獎勵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將用於進一步獎勵，但必須符合計劃的相關條款，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

根據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計劃的運作

受限制股份來源

根據計劃，任何受限制股份將為本公司根據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托人(其將代表經選定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計劃的規則，倘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受限制股份為新股份，本公司於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以及於提呈股份時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委員會(及／或受托人根據其於信託契據的權力)獲董事會授權)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計劃選出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就每項擬定獎勵，股份獎勵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數目、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的來源

本公司可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予董事會及／或股份獎勵委員會指示的受托人，其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授出受限制股份予計劃及信託契據規則所載的經選定參與者。

受托人須不時將受托人所持股份數目告知董事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如此持有的股份及完成後任何資金結餘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托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相關信託基金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收入、現金、股息、分派及／或所得款項。

投票權

受托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如有)行使任何權力。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待向經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受託人代表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該名經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達成任何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由獲授股份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並不得出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為上述行動訂立任何協議。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經選定參與者為除外人士，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出現適用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失效事件，則已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受限制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並按照計劃的有關條款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下用作其他獎勵。

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股份獎勵委員會不得根據計劃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a)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計劃的有關獎勵刊發的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c)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d)授出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計劃所載的計劃上限；(e)任何董事管有有關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成立股份獎勵委員會

為確保妥善管理計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議決根據本公司細則成立股份獎勵委員會（「股份獎勵委員會」）。

股份獎勵委員會主要負責營運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批准及告知董事會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予參與者的數目；與本公司為管理有關計劃而委任的受托人聯繫；修訂、審定、簽立及／或刊發一切必要文件；及／或採取任何及一切有關其他行動以使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生效。

股份獎勵委員會成員為譚浩亮先生、王偉霞女士、柴楠先生及閔立先生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委員會主席。股份獎勵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獎勵。本公司將於擬授出受限制股份時適時及按需要遵照適用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概無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無意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人士」	指 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獎勵及／或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轉讓股份的任何參與者，或股份獎勵委員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致使必須或適宜排除的相關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人士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的剩餘現金
「受限制股份」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中的股份
「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加計劃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的運作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時以向信託出資的方式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股票、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受託人所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而不時獲委任的獨立受託人，以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實施計劃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計劃其受限制股份的配額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王洪信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少強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